

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前瞻基礎建設-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8 號)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吳科長書旭 記錄人：陳慧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辦公處：蕭振隆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處：陳賈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總頭里辦公處：蔡忠明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辦公處：姜吉成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辦公處：涂文財

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派員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廖銘祥、張育綾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仲強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林沛淳(陳案逸)、邱宗德、莊政明、楊啟弘、楊爵如(楊啟弘代理)、林錫洋、林義勳、李耀清、陳啟川(黃秀卿代理)、陳乾耀、陳彥宇、吳瓊芬、王朝保(王佑禎代理)、唐海、唐英傑、林美華(何國南代理)、何國南、王秀義、何清水、陳柏中、陳羿樺、林紆親、葉石生(賴春祥代理)、楊永潭、陳豐志、陳聖訓、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邱綉娟代理)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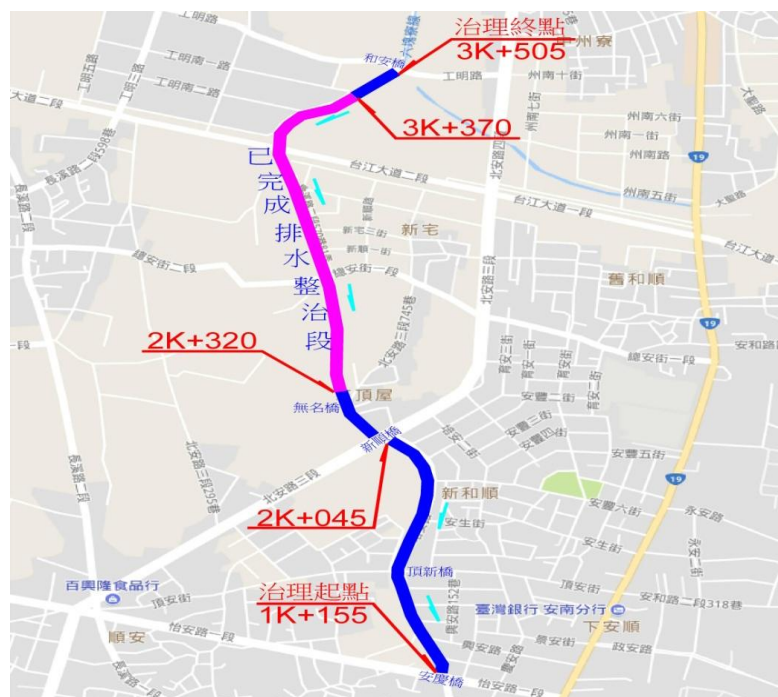
六塊寮排水(長度約 8.63 公里，集水面積約 8.62 平方公里)涵蓋本市安南區及安定，集水區地盤高盛最高約 8 公尺，平均坡度約為 1/2800，下游出口排入鹽水溪排水。屬鹽水溪排水右岸支流，六塊寮排水因下游局部地區之地勢較低且排水路易受鹽水溪排水之外水頂

托，其先天排水條件較差，重力排水困難，遇有暴雨時極易造成下游局部地區有淹水現象。

六塊寮排水淹水災害主要原因為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漫溢，除 1K+310 以下可通過 2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其餘渠段皆無法通過 2 年重現期距以上之洪水，稍遇大雨每每造成該地區嚴重淹水，地表逕流往往無法順利排除，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遂辦理本排水治理工程，以因應安南區都市計畫之開發，改善後可達到各渠段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之目標，降低六塊寮排水下游段淹水潛勢。

(二)事業計畫範圍：

- 1.本工程位於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 治理工程，西側鄰農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住宅區，東側鄰住宅區、農業區，北側臨河川區，南側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治理長度約 1,165 公尺。
- 2.六塊寮排水 3K+370~3K+505 治理工程，西側鄰污水處理廠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東側鄰農業區，北側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南側鄰河川區，治理長度約 135 公尺。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東側臨農業區、南側臨公學路四段、西側臨農業區、住宅區、北側臨新吉工業區，工程區位如下圖所示。



(三)工程計畫內容：

1. 針對通水斷面不足之排水路拓寬，六塊寮排水 1K+155~2K+045，興建左、右岸護岸各 890 公尺，用地範圍寬度約 35 公尺，治理計畫寬度 25 公尺，排水兩岸水防道路留設依都市計畫規定留設。
2. 2K+045~2K+320，興建左、右岸護岸各 275 公尺，用地範圍寬度 33 公尺，治理計畫寬度 23 公尺，排水兩岸各設置 5 公尺搶修搶險防汛道路。
3. 六塊寮排水 3K+370~3K+505，興建左、右岸護岸各 135 公尺，用地範圍寬度 30 公尺，治理計畫寬度 20 公尺，排水兩岸各設置 5 公尺搶修搶險防汛道路。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筆數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百分比
公 有	87	2.339430	54.23%	45	1.125290	河川區	26.09%
				42	1.214140	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28.14%
私 有	112	1.974235	45.77%	58	1.302277	河川區	30.19%
				54	0.671958	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15.58%
合計	199	4.313665	100%	199	4.313665	河川區 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1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排水設施、既成道路。

(六)興辦事業計畫預計用地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排水淹水災害主因為通水斷面不足及堤岸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溢岸，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該排水路設計標準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以核定用地範圍線圖，辦理排水整治，提升六塊寮排水排洪量，避免發生溢頂等問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預計用地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河川區」、「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範圍劃設，經水文水理分析演算，演算水理滿足宣洩計畫排水量，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以保護標準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出水高 0.5 公尺)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劃設治理計畫工程用地範圍線。該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4.313665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為 2.33943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為 1.974235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占總用地面積之 46.77%，所用土地係為達成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目的所需使用小限度範圍，考量本案永久作為河道排水及防汛使用，私有土地無協議價購或徵收意願者無法剔除。

(八)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於規劃階段儘量選擇國公有土地範圍，且於整治計畫規劃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獲經濟部同意本案排水治理工程列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案，無妨礙都市計畫，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排水線屬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捐贈 2.協議價購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聯合開發 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一)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截至目前為止，本案尚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二)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三)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工程施工、整體管理維護及永久排水需

求，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四)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排水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五)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六)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有地主提出以地易地之需求，依本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都管字第 1080347567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考量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本府將依土地徵條例第 11 條相關規定，落實與民眾協議用地取得之程序，竭誠與民眾協議價購。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臺南市易淹水面積約 214 平方公里，佔全國 1150 平方公里的五分之一，更占臺南市整體面積的十分之一，故本市為極易淹水之直轄市，礙於中央的預算、資源有限，而六塊寮排水河段甚長，上游遠達安定地區，仍須逐年整治，六塊寮中游段 2k+320~3k+370(約 1 公里)已完成整治，本工程係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期能透過分階段配合整體六塊寮整治工程，目標期使周邊居民不再受淹水之苦。

(十一)計畫進度：

1. 用地取得期程

- (1)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8 年 12 月完成。
- (2)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9 年 2 月完成。
- (3)召開價購會議：109 年 7 月完成。
- (4)陳報徵收：109 年 9 月完成。
- (5)公告徵收：109 年 12 月完成。

2. 工程期程

- (1)本工程土地預計於 109 年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 (2)工程委外設計監造工程預訂 109 年 6 月。
- (3)工程發包預訂 109 年 12 月。
- (4)工程開工預訂 110 年 3 月。
- (5)工程完工預訂 112 年 12 月。

(十一)預期效益

本案預計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20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4 萬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使防洪工程不僅著重於「治水」，亦能達「利水」、「活水」等目標。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報告：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明坤書面意見：

不滿意，原因事實：前後後段徵收價格不一樣不公平有待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2. 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4.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

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二)陳明福書面意見：

不同意，原因事實：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多不公平值得商榷。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2. 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4.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三)陳明燦書面意見：

不同意，原因事實：2K+320~2K+045 間之徵收不同相差太多，且 2K+045 位北安路段公平可受質疑。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2. 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4.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四)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 1.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
- 2.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部分，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 3.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2561009)，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本府回覆：

- 1.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踐行協議價購事宜。
- 2.貴會之請求業已錄案，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會考量銜接貴會議既有設施，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會，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安南工作站聯繫。

(五)何國南書面意見：

為建議維持近四十年之原都計道路 B-44-15 米之主體完整實現之理由。原因事實：貴司整治六塊寮排水由規劃而言，該項施作並未直搗其病灶，該項排水病根係為培安路至安通路之下游出水口，受外水頂托及沿路箱涵淤積未清除所致，並培安路箱涵底部過低所致，排水不暢通，本人於此建議開通該 15 米計劃道路，底下施作 7 到 8 米之地下箱涵，以符合都計之原意，並抬高箱涵底部高出原排水箱涵 60 至 80 公分，以利出水口之排水，如此當乾季時，該箱涵可能乾淨，雨季時舊排水系統，水位高出底部 80 公分之部份，自動排入新施作之箱涵形成大力支援，當出水口暢通則舊排水系統，水位即不會升高，水患可除。此道路與箱涵之施作，除可增加原排水箱涵之排水斷面及加大出水口排水量甚巨，" 並有絕對之功效 "。且日後貴司如能整治培安路之箱涵，就可放心施工，因該設施可支援通水、通車，施工時民眾生活交通不致受影響。如不作此路及箱涵至出水口，依貴司之計畫將產生下列情形：

出水口之出水量，依然不增加，舊毛病不受改善，故水患依舊。

該工程花鉅款，最後只增加北安路至怡安路之 1.165 公頃之蓄水池，引中上游之水至怡安路出水口蓄積。

破壞怡北段鄰培安路之土地的開發價值，至少 5 成以上，更阻礙怡北

段內側土地之區域發展，影響阻礙區域繁榮，更何況北安路至怡安路地段，係人口稠密之都會區，原近 40 年前都計規劃者，應是考量區域平衡發展之需求而有此規劃，故不宜任意更改，避免斷送該區域發展繁榮之生機。

該路段係聯通安通路、安和路、北安路等至安定，如完全闢通可提供南科、新吉工業區、總頭寮工業區上班民眾一條便捷之道路，對紓解諸多交通要道之雍塞幫助甚大，猶如一條外環或過境要道，故請三思並多加珍惜，並妥善規劃為禱。

法規依據：經查證都發局，台南市政府 12 月 9 日發佈之通盤檢討案，該都計道路仍維持 15 米寬度之計畫，至於(兼供排水用途)係指道路以下可施作地下箱涵，供排水之義。

本府回覆：

1. 排水 1K+155~2K+045(怡安路至北安路 3 段)，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用地範圍寬度約 35M，計劃渠寬 25 米。
 - (1)查該排水左岸與現行都市計畫道路 AN09-63-15M 部分重疊、AN09-177-8M、AN09-125-8M、AN09-151-8M、AN09-450-8M 重疊。
 - (2)排水右岸與 AN09-124-15M 都市計畫道路重疊。
2. 本府未來規劃排水工程兩岸道路寬度，將依據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留設，台端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六)王祿榮書面意見：

公(兒)AN09-10 公園用地兩個月前解編，其臨 15M 計劃道路及 8M 寬範圍，依市府計劃須以重劃方式開發，與目前水利局徵收範圍有重疊，有必要釐清範圍。

本府回覆：

1. 本案工程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工作計畫。
2. 將另案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釐清 AN09-124-15M 道路用地範圍是

否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七)陳皆利書面意見：

原本持有土地方正，經此次徵收後土地變狹長而利用困難，敬請參酌周邊土地市價予以合理補償。事實原因：原本持有的土地栽種綠竹，每年收成綠竹筍皆可補貼生活開銷，但徵收完只剩 1/3，所以請提高徵收之補償金。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2. 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其土地改良物之評估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其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辦理。
4.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八)鄭惠今書面意見：

1. 要確認議價的金額不能純粹用市價成交的平均，要將偏低的特殊案例排除。
2. 水利局需與都市計畫相關配合，必須找出真正淹水的根源，一味只是擴寬水溝河道是錯誤的。

本府回覆：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將委託華信不動

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1)該事務所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2)若有符合不動產技術規則第 23 條規定：比較標的有下列情況，應先作適當之調整；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如下：

- A.急買急賣或急出租急承租。
- B.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 C.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 D.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 E.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 F.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 G.拍賣。
- H.公有土地標售、讓售。
- I.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 J.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 K.人為哄抬之交易。
- F.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 G.其他特殊交易。

2.本府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7 年重新檢討本排水治理計畫排水通洪斷面，甫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該部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0012 號函公告該排水圖籍在案，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流量不溢堤之目標。

(九)吳梅雀、吳梅真書面意見：

- 1.規劃要完整，不是只有十年，要長久規劃，持續性規劃。
- 2.此地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實驗教室，頂新橋的設計與道路要安全性顧及周全，道路和橋與第一排房子的規劃地的平整性。
- 3.本來沒有臭味，蓋了橋，整頓後更臭味四起，水泥地不好，請參考國外水渠道路的設計，保持水資源的乾淨，泥土配合石頭淨水應用，水的對流。

4.源頭臭味來源請整頓。

5.石頭砌成較通暢。

本府回覆如下：

1. 本排水兩側未來將施設道路，未澆築水泥，將會影響道路強度不足，危害公共安全，台端之建議歉難錄案。
2. 排水惡臭等問題，將另函請權責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取締排放之污水源。
3. 本案工程屬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故本工程規劃設計將依前揭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4. 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陳彥宇書面意見：

頂新橋高度，頂安街 339 巷 2 號住戶高度落差太大，出入、風水影響很大，請事前協商。原因事實：頂安橋下污泥、異味太嚴重，請市府嚴查清除處理。

本府回覆如下：

1. 頂新橋下污泥、異味太嚴重等問題，將另函請權責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取締排放污水源。
2. 台端建議頂新橋高度落差大，業已錄案，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考量。

(十一)吳建成書面意見：

頂新橋高度 339 巷 2 號住戶高度落差太大，出入、風水影響很大請事前協商。原因事實：頂安橋下污泥、異味太嚴重，請市府嚴查清除處理。

本府回覆：

1. 台端之建議頂新橋高度落差太大，已錄案辦理，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責成廠商納入考量。
2. 頂新橋下污泥、異味太嚴重，將向權責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反映。

(十二)陳乾耀書面意見：

頂新橋高於房子，整頓計畫時請注意水倒灌的狀況，頂安里 339 巷都是住家，可能會有排水渠高於房子，建構中要注意，綠化重視淨水資源很重要。

本府回覆：

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三)布袋里姜里長吉成書面意見：

1. 六塊寮大排邊之道路與台江大道路橋的落差太大，無法銜接主要道路。
2. 溝渠的設計邊坡植被要考慮到以後維護問題，不要雜草無法處理。

本府回覆：

1. 六塊寮大排邊之道路與台江大道路橋的落差太大，無法銜接主要道路，查該處位於工明路和安橋，該橋為本府工務局施作，經現場勘查該處會造成當地居民進出的困擾，次查該處也位處於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批-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範圍內，屆時將納入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改善橋樑引道問題。
2. 溝渠的設計邊坡植被維護等問題，台端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四)鄭邱麗書面意見：

1. 地價補償要合理。
2. 本人所有土地上建築物有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3. 希望被徵收之土地能與公有土地以地易地方式交換。

本府回覆如下：

1. 地價補償要合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 (1)該事務所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 (2)該事務所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本府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市價審查會議，為市價取得之依據。
- 2.排水用地範圍內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土地改良物之評估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 3.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1 事，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3 月 25 日府都管字第 1080347567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年度仍持續追蹤本府都市發展局有無公告可供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訊息。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皆利書面意見：

790-2 請留一條耕作農地的進出道路。

本府回覆：

1. 台端請求留設一條耕作農地的堤後進出引道，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
2. 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二)陳豐志書面意見：

百年祖先遺產被徵收，致土地難以利用，實有不捨。事實原因：1.我們的土地被徵收後，剩下的土地殘缺不全，受害最大。2.我們的土地附近靠路邊的地每坪地價甚高每坪地價甚高，所以希望高價補償。

本府回覆：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市價查估涉及專業，本府已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將依前揭規定辦理

市價查估作業

- (1)市價查估作業，該事務所將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 (2)該事務所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本府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市價審查會議，為市價取得之依據。

(三) 安慶里蕭里長振龍書面意見：

建議安慶橋與興安路銜接，以利通行。

本府回覆：

1. 現既有安慶橋僅銜接培安路，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有利道路交通安全考量，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
2. 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四) 莊政明書面意見：

地上農作物補償。

本府回覆：

1. 土地改良物之估價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已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
2. 上述「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補償依據，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查詢選項項下查詢。

(五) 陳彥宇書面意見：

AN09-124-15M 與 AN09-125-8M，這 2 條道路都雙向道，這樣到北安路、怡安路交叉路口，4 線道會不會比較發生交通事故，還是要變單行道，這樣 AN09-124-15M，路面太小，會有雙車道交通問題。。

本府回覆：

1. 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
2. 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六)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 1.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
- 2.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部分，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 3.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2561009)，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本府回覆：

- 1.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踐行協議價價購事宜。
- 2.貴會之請求業已錄案，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會考量銜接貴會議既有設施，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會，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安南工作站聯繫。

(七)總安里蔡里長忠明書面意見：

總安橋旁箱涵，出水口希望可以改 45 度接入六塊寮排水。

本府回覆：

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施工單位為本府工務局，貴里長建議總安橋旁箱涵，出水口希望可以改 45 度接入六塊寮排水，將副知本府工務局卓處。

(八)陳乾耀書面意見：

- 1.頂安街與 AN09-124-15M 交叉，有自行填土補助要如何？
- 2.頂安街與培安路頂新橋，不要太高，照路面的高度維持出入。

本府回覆：

1. 土地改良補償，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土地改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申請驗證登記者，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補償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驗證登記者，得以查估之土地改良費用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1)台端土地有土地改良情形，請提供土地改良相關證明文件予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利土地改良估價事宜。

2. 台端建議頂新橋周圍高度問題，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九)陳聖訓書面意見：

請評估在和安橋和永輝工廠西側做一處斜坡道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府回覆：

端建議於和安橋西側設置斜坡道 1 事，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陳明福書面意見：

不同意徵收價格太低，事實原因：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大不公平！值得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召開 2 場公聽會。

2.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水雨字第 1090129841 號函通知台端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該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略以..)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1)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十一)陳明坤書面意見：

不同意徵收價格太低，事實原因：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大不公平！值得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召開 2 場公聽會。

2.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水兩字第 1090129841 號函通知台端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該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略以..)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1)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十二)陳明燦書面意見：

不同意徵收價格太低，事實原因：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大不公平！值得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召開 2 場公聽會。

2.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水兩字第 1090129841 號函通知台端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該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

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略以..)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1)本府預定109年3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十一、結論：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109年2月28日前，以書面意見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二)本會議紀錄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承蒙與會人士支持本治理工程計畫，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散會：當日下午14時40分